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9070103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，納入「黃氏”戒菸樂口含錠2毫克」及「黃氏”戒菸樂口含錠4毫克」二項，並自109年11月1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“黃氏”戒菸樂口含錠2毫克（Nicodin Lozenges 2mg “H.S.”）藥品代碼：A057335100，補助額度為6元。
- 二、“黃氏”戒菸樂口含錠4毫克（Nicodin Lozenges 4mg “H.S.”）藥品代碼：A057338100，補助額度為8元。

署長 王英偉

